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台內地字第1120264903號

修正「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

附修正「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林右昌

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下列機關（構）、學校、團體，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設有地政或不動產相關系（所）、科之大專校院。
- 三、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其各地公會。
- 四、其他不動產估價相關之全國性非營利機構或團體。

前項第三款各地公會核發之專業訓練時數不得超過換證時數四分之三。

第 六 條 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得按簡章、教材印製、教學場地租用、教授鐘點費、行政事務等實際費用覈實計算，向參訓人員收取報名費及學費。

每班參訓人員不得超過一百人。

第 八 條 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應將每年學員名冊、出席紀錄、經費收支、師資名冊等資料保存建檔，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專業訓練以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上課期間學員應全程開啟視訊，並由訓練單位將影音紀錄納入前項出席紀錄中保存建檔。

第 十 一 條 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如下：

- 一、於大專校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刊物具名發表一萬字以上有關不動產估價之論文；每篇論文折算六小時，二人具名發表者，第一位折算四小時，第二位折算二小時；三人以上具名發表者，第一位折算三小時，第二位折算二小時，第三位折算一小時；第四位以後不計折算時數。

- 二、於大專校院講授有關不動產估價課程之證明文件；每科目每學分每學期之講授折算二小時。
 - 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得辦理不動產估價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團體講授課程之聘書；每年同一科目折算二小時。
 - 四、具名著作有關不動產估價二萬字以上之學術書籍；每一著作折算九小時，二人具名發表者，第一位折算六小時，第二位折算三小時；三人具名發表者，第一位折算四小時，第二位折算三小時，第三位折算二小時；第四位以後不計折算時數。增訂或再版者，不予折算。
 - 五、參加主管機關、不動產估價有關之學校、團體或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舉辦有關不動產估價之研討會、講（研）習會或專題演講之證明文件；每次活動與不動產估價有關之議題，按時數核實認列。
-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內容相同之部分，不得重複折算專業訓練時數。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